

教育部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原前導學校)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辦理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聯 絡 人	單 位	教務處	職 稱	設備組長
	姓 名	劉組長	電 話	07-7462602#220
	行動電話		傳 真	07-7902946
	E-mail	a0973747866@fsvs.khc.edu.tw		
承辦人核章		承辦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申請版 ☐修訂版 ☒核定版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4 日

目 錄

壹、學校基本資料	1
一、學校群別、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	1
二、學校執行前導學校計畫亮點	2
貳、學校辦理項目和量化指標	4
參、學校預計辦理之時程規劃	7
肆、學校預計辦理之實施內容	9
A. 轉化各群科統整與跨域課程，推動各群科「產業新技 術、科技與議題」科目	9
B. 精進專題實作推動跨科合作	14
C. 結合高優區域社群深化分享	17
伍、學校辦理項目量化指標目標值.....	18
陸、經費需求	20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群別、科別、班級數及學生數(補助範圍僅限技高群科、綜高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不包括其他類型班級)

群別	科別 (學程)	所屬 學制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合計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班級	人數
商管群	商業經營科	技術高中	4	130	5	146	5	147	14	423
商管群	會計事務科	技術高中	2	63	2	61	2	63	6	187
商管群	國際貿易科	技術高中	2	58	2	57	2	54	6	169
商管群	資料處理科	技術高中	1	33	1	34	1	32	3	99
餐旅群	觀光科	技術高中	1	28	1	27	1	31	3	86
設計群	室內空間設計科	技術高中	2	73	2	65	2	56	6	194
設計群	家具設計科	技術高中	1	32	1	30	1	26	3	88
機械群	機械科	技術高中	3	101	3	99	3	99	9	299
機械群	電腦機械製圖科	技術高中	3	99	3	89	3	84	9	272
	體育班	技術高中	1	15	1	15	1	17	3	47
	綜合職能	特殊教育	1	14	1	12	1	13	3	39
總計			21	675	22	613	22	621	65	1909

二、學校執行前導學校計畫亮點

請就學校現有基礎，說明執行本計畫後，預期展現的特色及亮點。(每項必填)

項次	內容(請簡要以條列式說明)
1. 「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教學	●現有基礎： 國貿科「貿易經營個案分析」融入「企業倫理」單元，並發展教案。 ●預期展現的特色及亮點： 1. 國貿科於「貿易經營個案分析」試行「企業倫理」單元教案課程，並收集學生作品及課程回饋。 2. 增加「大數據分析應用」課程於商業經營科多元選修課程，協助試行俾利科目內容之完備。
2. 實務導向教學、評量及教案	●現有基礎： 由資料處理科、觀光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及機械科共同完成，挑選國際教育、安全教育、性平教育、原住民教育共四項議題融入於教學，並研發出實務導向教學教案。 ●預期展現的特色及亮點： 持續推動 113 年度研發之實務導向教學教案。
3.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現有基礎： 1.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於課堂中運用因才網協助同學加強補足基礎知識的不足，能持續學習現有的課業。 2. 機械科於「工程力學」課程，規劃導入因材網於課堂教學中，機械科教師們共同製作課程包，完成課程模組。 ●預期展現的特色及亮點： 1. 機械科於 113 年度已完成「工程力學」一個單元的教案規劃，於 114 年度試行並持續增加更多單元。 2. 規劃由國文科及公民與社會科持續使用因材網於課程教學中，公民老師透過課程包，整合相關知識內容，並以主題式方式授課。 3. 英文科使用 cool english 於課堂教學中，鼓勵學生參加線上不定期舉辦的英文競賽，並利用上面的語音辨識功能輔導學生加強口說。 4. 數學科運用因材網於補救教學中，協助同學補足國中端知識不足部分，透過題目練習以加強基本概念。

4. 跨群科專題實作	●現有基礎： 1. 113 年度共有三組跨群科專題實作(會事科與室設科、商經科與電圖科、會事科與機械科)，最終由會事與室設這一組獲得複賽參賽資格並進入決賽。 2. 113 年度贏得校內初賽並獲得複賽參賽資格共有三組(設計群、機械群、商管群)，進入決賽共有 3 件作品(機械群、商管群)，且有其中一組為跨群科專題實作。 ●預期展現的特色及亮點： 1. 預期於學期初辦理跨群科專題競賽說明會，由老師主動尋求跨科合作，期望能有更多跨群科專題實作機會。 2. 持續發展跨群科專題實作作品 2 件，參加 115 年全國專題實作競賽，並分享至全校及各校。
------------	--

貳、學校辦理項目和量化指標(原前導學校)

序	辦理項目	辦理內涵	工作項目	量化指標
1	A. 轉化各群科統整與跨域課程，推動各群科「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	試行「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引導教師在授課時，能夠靈活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包括數位載具、教學平臺、數位教材、數位評量等，並規劃於教學大綱及教學活動設計中，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辦理內涵如下： 1. 以群科中心公告之「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規劃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2. 配合群科中心發展「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校訂參考科目教材。 3. 以「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為主軸，研發自編教材或相關參考資料、教案(含評量)。 4. 以「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為主軸，進行教師專業增能培力。 5. 在現有數位建設基礎下，協助推廣部定實	A1 組織數位教學教師專業社群，共備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並依照群科中心公告之「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規劃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於教學大綱中，及調整課程計畫於下一學年度試行該科目。	A1.1 至少組織 1 個教師社群，選擇 1 門群科中心公告之「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以<u>新增校訂參考科目為優先</u>，並於教學大綱之「備註」欄標註「運用 POWER BI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如「運用因材網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說明： (1)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包括：因材網、酷課雲、ewant、Hahow、均一平臺、google classroom、微軟 TEAMS 平臺、Padlet、Canva、napkin、notebookLM 等等。 (2)「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之科目：以<u>新增校訂參考科目為優先</u>，<u>無新增校訂參考科目之群別</u>，由<u>新增校訂參考科目內容擇 1 個科目</u>。 A1.2 完成各學年度課程計畫調整(若該科目開設於高三，113-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計畫均須調整；若該科目開設於高二，114-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計畫均須調整；若該科目開設於高一，僅需調整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計畫)。 A1.3 配合群科中心發展「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校訂參考科目教材。

序	辦理項目	辦理內涵	工作項目	量化指標
		習科目影片。 6. 使用因材網數位教材。 7. 試行 113 學年度已研發新科技教案之校訂科目(含校訂參考科目)。	A2 配合 A1 研發「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自編教材或相關參考資料、教案(含評量)。	A2.1 依據 A1.1 該科目教學大綱所有單元，提供自編教材或相關參考資料 1 份。 A2.2 依據 A1.1 該科目教學大綱擇 1 個單元，發展教案(含評量)至少 1 件。
			A3 辦理「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A3.1 完成「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教師專業增能研習至少 2 場。
			A4 部定實習科目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A4.1 每校至少 2 位教師，使用群科中心所拍攝完成之部定實習科目影片，進行影片教學之公開授課，並蒐集學生使用平板填寫之學習單。
			A5 鼓勵教師運用因材網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A5.1 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使用因材網數位教材至少 3 個科目，並提供單元數、班級數、上課次數、時數及學生人數。
			A6 試行前一學年度「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	A6.1 試行 113 學年度「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包含(1)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及(2)「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教學，彙整教師教學自編教材或相關參考資料、及學生學習成果各 1 份。
2	B. 精進專題實作推動跨	1. 精進 108 課綱各群科務實致用之理念。	B1 建立及推動校內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B1.1 辦理校內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初賽至少 1 場。

序	辦理項目	辦理內涵	工作項目	量化指標
	科合作	2. 優化專題實作，推動跨群科專題實作。 3. 激勵學生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提升學生務實致用能力。	B2 建立跨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推動機制。 B3 試行專題實作先導課程。	B2.1 報名參加群科中心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每校至少 6 件，其中含 2 件跨群科學生合作之作品。 B2.2 學生入圍教育部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至少 1 件作品。 B3.1 每校至少 1 科別參考國教署提供之教材，實施專題實作先導課程。
3	C. 結合高優區域社群深化分享	1. 將辦理成果分享至區域內學校，或配合高職優質化之運作，將執行成果推廣到高優區域聯盟學校之師生及家長。 2. 製作「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發展過程實例，包括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自編教材或相關參考資料、教案，及學生學習成果，以利交流與分享。	C1 主動辦理區域內非前導學校間的交流分享（實體或線上），或配合高優區域聯盟進行成果推廣。 C2 製作「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簡報及其他數位教材，含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自編教材或相關參考資料、教案，及學生學習成果。 C3 上傳與分享 C1、C2 簡報及其他數位教材。	C1.1 辦理交流分享或成果推廣，全學年至少 2 次，分享内容包含子計畫 A 與 B 工作項目之成果。 C2.1 完成工作項目 A1、A2、A3 之發展過程與成果簡報 1 份。 C2.2 完成工作項目 A6 試行過程之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簡報 1 份。 C3.1 將工作項目 C1、C2 簡報及其他數位教材之檔案上傳與分享。

參、學校預計辦理之時程規劃(甘特圖)

序	辦理項目	工作項目	年	114					115						
			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A. 轉化各群科統整與跨域課程，推動各群科「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	A1 組織數位教學教師專業社群，共備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並依照群科中心公告之「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規劃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於教學大綱中，及調整課程計畫於下一學年度試行該科目。	預計												
			實際												
		A2 配合 A1 研發「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自編教材或相關參考資料、教案(含評量)。	預計												
			實際												
		A3 辦理「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預計												
			實際												
		A4 部定實習科目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預計												
			實際												
		A5 鼓勵教師運用因材網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預計												
			實際												
		A6 試行前一學年度「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	預計												
			實際												
2	B. 精進專題實作推動跨科合作	B1 建立及推動校內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預計												
			實際												
		B2 建立跨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推動機制。	預計												
			實際												
		B3 試行專題實作先導課程。	預計												
			實際												

序	辦理 項目	工作項目	年	114					115						
			月份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3	C. 結合 高優 區域 社群 深化 分享	C1 主動辦理區域內非前導學校間的交流分享（實體或線上），或配合高優區域聯盟進行成果推廣。	預計												
			實際												
		C2 製作「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簡報及其他數位教材，含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自編教材或相關參考資料、教案，及學生學習成果。	預計												
			實際												
		C3 上傳與分享 C1、C2 簡報及其他數位教材。	預計												
			實際												

肆、學校預計辦理之實施內容

A. 轉化各群科統整與跨域課程，推動各群科「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和實施內容	對應量化指標																												
A1 組織數位教學教師專業社群，共備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並依照群科中心公告之「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規劃數位科技融入教學於教學大綱中，及調整課程計畫於下一學年度試行該科目。	➢ 實施內涵(請依各工作項目條列說明人事時地物，或採表格呈現) 1、於 114 學年度各學期召開課程調整會議，並將會議記錄送課發會備查，課程調整會議預計 45 人次，據此會議記錄修訂 113~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計畫，新增「大數據分析應用」於商業經營科三年級多元選修課程，並於教學大綱之「備註」欄標註「運用 POWER BI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2、由資處科主任主導，組成教師專業社群，社群成員包含資處科主任、商經科主任、商經科教師及商管群新進教師，預計於每月進行至少一次共備或增能研習，上下學期共 8 次社群共備活動，擬定課程教學大綱並討論相關教學內容。 3、每學期邀請專家學者至少一位，針對課程研發進行諮詢輔導，確保課程研發順利及商管群科相關教師更深入了解，以利日後推動課程順利進行。 (1) 預計辦理次數：2 學期*1 次=2 次 (2) 預計參加人數：15 人/每次。 表 1：「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th>大數據分析應用</th><th>學分數</th><th>2 學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 新增校訂參考科目 ☐ 新增校訂參考科目內容 </td></tr> <tr> <td>開課方式 (請依課程計畫填報內容填寫)</td><td> ☐ 校訂必修 ☐ 原班級選修 ☐ 同科單班 ☒ 同科跨班 ☐ 同群跨科 </td><td>適用群 科別</td><td>群別：商管群 科別：商業經營科</td></tr> <tr> <td>科目屬性</td><td colspan="3"> ☐ 專業 ☒ 實習 </td></tr> <tr> <td>(1) 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可複選)</td><td colspan="3"> ☐ 因材網 ☐ 酷課雲 ☐ 均一教育平臺 ☐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 Google Classroom ☐ Hahow ☐ Microsoft Teams ☐ Padlet ☐ Canva ☐ Napkin AI ☐ NotebookLM ☒ 其他：POWER BI </td></tr> <tr> <td colspan="4">以下請勾選該課程授課年段</td></tr> <tr> <td>115 學年度實際授課年段</td><td colspan="3"> (高一) ☐ 上學期 ☐ 下學期 (高二) ☐ 上學期 ☐ 下學期 </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大數據分析應用	學分數	2 學分	☒ 新增校訂參考科目 ☐ 新增校訂參考科目內容				開課方式 (請依課程計畫填報內容填寫)	☐ 校訂必修 ☐ 原班級選修 ☐ 同科單班 ☒ 同科跨班 ☐ 同群跨科	適用群 科別	群別：商管群 科別：商業經營科	科目屬性	☐ 專業 ☒ 實習			(1) 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可複選)	☐ 因材網 ☐ 酷課雲 ☐ 均一教育平臺 ☐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 Google Classroom ☐ Hahow ☐ Microsoft Teams ☐ Padlet ☐ Canva ☐ Napkin AI ☐ NotebookLM ☒ 其他：POWER BI			以下請勾選該課程授課年段				115 學年度實際授課年段	(高一) ☐ 上學期 ☐ 下學期 (高二) ☐ 上學期 ☐ 下學期			A1.1 至少組織 1 個教師社群，選擇 1 門群科中心公告之「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以<u>新增校訂參考科目</u>為優先，並於教學大綱之「備註」欄標註「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如「運用因材網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說明： (1) 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包括：因材網、酷課雲、ewant、Hahow、均一平臺、google classroom、微軟 TEAMS 平臺、Padlet、Canva、napkin、notebookLM 等等。 (2) 「產業新技術、科技與
科目名稱	大數據分析應用	學分數	2 學分																											
☒ 新增校訂參考科目 ☐ 新增校訂參考科目內容																														
開課方式 (請依課程計畫填報內容填寫)	☐ 校訂必修 ☐ 原班級選修 ☐ 同科單班 ☒ 同科跨班 ☐ 同群跨科	適用群 科別	群別：商管群 科別：商業經營科																											
科目屬性	☐ 專業 ☒ 實習																													
(1) 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可複選)	☐ 因材網 ☐ 酷課雲 ☐ 均一教育平臺 ☐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 Google Classroom ☐ Hahow ☐ Microsoft Teams ☐ Padlet ☐ Canva ☐ Napkin AI ☐ NotebookLM ☒ 其他：POWER BI																													
以下請勾選該課程授課年段																														
115 學年度實際授課年段	(高一) ☐ 上學期 ☐ 下學期 (高二) ☐ 上學期 ☐ 下學期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和實施內容	對應量化指標
	(單選) (高三) ☐上學期 ☒下學期	議題」之科目：以<u>新增校訂參考科目</u>為優先，無<u>新增校訂參考科目</u>之群別，由<u>新增校訂參考科目內容</u>擇1個科目。 A1.2 完成各學年度課程計畫調整(若該科目開設於高三，113-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計畫均須調整；若該科目開設於高二，114-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計畫均須調整；若該科目開設於高一，僅需調整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計畫)。 A1.3 配合群科中心發展「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校訂參考科目教材。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和實施內容	對應量化指標												
A2 配合 A1 研發「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自編教材或相關參考資料、教案(含評量)。	➤ 實施內涵 1、由資處科主任主導之教師社群共同研發，依據「大數據分析應用」之教學大綱所有單元，提供自編教材或提供相關參考資料、教案(含評量)。 2、依據「大數據分析應用」之教學大綱，以「大數據分案例演練」單元發展教案(含評量)1 件，聘請諮詢委員協助修改社群發展之教案(含評量)，並將最終產出之數位教材、教位評量，上傳於本校教位教學平臺。	A2.1 依據 A1.1 該科目教學大綱所有單元，提供自編教材或相關參考資料 1 份。 A2.2 依據 A1.1 該科目教學大綱擇 1 個單元，發展教案(含評量)至少 1 件。												
A3 辦理「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教師專業增能研習。	➤ 實施內涵 1、由社群種子教師(如資處科主任、商經科主任等 5 人)參加校外與群科中心公告之「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相關主題研習，。 2、校內辦理以群科中心公告之「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為主軸，聘請相關專業講師，共計二場次教師增能研習，每次至少 2 小時。 (1) 預計辦理次數：2 學期*1 次=2 次 (2) 預計參加人數：20 人/每次 (3) 預計辦理地點：本校電腦教室 (4) 預計參與成員：資處科主任、商經科主任及商管群新進教師與有興趣之教師	A3.1 完成「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教師專業增能研習至少 2 場。												
A4 部定實習科目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 實施內涵 1、採用群科中心拍攝之部定實習科目影片進行教學，並辦理公開觀課。 2、進行教師授課照片記錄，並蒐集學生使用載具填寫之學習單。 表 2：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之部定實習科目 <table><tr><th>項次</th><th>群別</th><th>科別</th><th>部定實習科目</th></tr><tr><td>1</td><td>設計群</td><td>室內空間設計科</td><td>繪畫基礎</td></tr><tr><td>2</td><td>設計群</td><td>家具設計科</td><td>基礎圖學</td></tr></table>	項次	群別	科別	部定實習科目	1	設計群	室內空間設計科	繪畫基礎	2	設計群	家具設計科	基礎圖學	A4.1 每校至少 2 位教師，使用群科中心所拍攝完成之部定實習科目影片，進行影片教學之公開授課，並蒐集學生使用平板填寫之學習單。
項次	群別	科別	部定實習科目											
1	設計群	室內空間設計科	繪畫基礎											
2	設計群	家具設計科	基礎圖學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和實施內容	對應量化指標																				
A5 鼓勵教師運用因材網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 實施內涵 1、 邀請因材網講師，辦理因材網數位課程研習。 (1) 預計辦理時間：114 年 9 月~115 年 4 月 (2) 預計辦理地點：信義樓語一教室 (3) 預計辦理次數：二次，每次 3 節*2 次=6 節 (4) 預計參與教師：授課教師及校內有興趣教師，每場次約 20 人次 表 3：運用因材網數位科技融入教學科目 <table><tr><th>項次</th><th>領域/群別</th><th>科目名稱</th><th>預計授課學期</th></tr><tr><td>1</td><td>語文領域</td><td>國語文</td><td>上學期</td></tr><tr><td>2</td><td>社會領域</td><td>公民與社會</td><td>上學期</td></tr><tr><td>3</td><td>數學領域</td><td>數學</td><td>上學期</td></tr></table>	項次	領域/群別	科目名稱	預計授課學期	1	語文領域	國語文	上學期	2	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	上學期	3	數學領域	數學	上學期	A5.1 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使用因材網數位教材至少 3 個科目，並提供單元數、班級數、上課次數、時數及學生人數。				
項次	領域/群別	科目名稱	預計授課學期																			
1	語文領域	國語文	上學期																			
2	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	上學期																			
3	數學領域	數學	上學期																			
A6 試行前一年度「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	➤ 實施內涵 1、 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課程發展會議，修訂 112~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計畫。 (1) 於機械科「工程力學」教學大綱之「備註」標示「使用數位學習平台教學」。 (2) 於國貿科「貿易經營個案分析」修改企業倫理單元，並於教學大綱之「備註」標示應用新技術、科技與議題教學」。 2、 授課教師持續參加校外相關研習，參與成員為 114 學年度授課教師及工商科教師，預計共 5 人次。 3、 彙整教師教學自編教材或相關參考資料、及學生學習成果各 1 份。 表 4：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之科目 <table><tr><th>科目名稱</th><td>工程力學</td><th>學分數</th><td>2 學分</td></tr><tr><th>單元名稱</th><td colspan="3">功與能</td></tr><tr><th>開課方式 (請依課程計畫填報內容填寫)</th><td> ☐校訂必修 ☒原班級選修 ☐同科單班 ☐同科跨班 ☐同群跨科 ☐同校跨群 ☐跨校 </td><th>適用群科別</th><td>群別：機械群 科別：機械科</td></tr><tr><th>科目屬性</th><td colspan="3">☒專業 ☐實習</td></tr><tr><th>(1)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可複選)</th><td colspan="3">☒因材網 ☐酷課雲 ☐均一教育平臺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Google Classroom ☐Hahow ☐Microsoft Teams ☐Padlet ☐Canva</td></tr></table>	科目名稱	工程力學	學分數	2 學分	單元名稱	功與能			開課方式 (請依課程計畫填報內容填寫)	☐校訂必修 ☒原班級選修 ☐同科單班 ☐同科跨班 ☐同群跨科 ☐同校跨群 ☐跨校	適用群科別	群別：機械群 科別：機械科	科目屬性	☒ 專業 ☐ 實習			(1)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可複選)	☒ 因材網 ☐ 酷課雲 ☐ 均一教育平臺 ☐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 Google Classroom ☐ Hahow ☐ Microsoft Teams ☐ Padlet ☐ Canva			A6.1 試行 113 學年度「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包含(1)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及(2)「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教學，彙整教師教學自編教材或相關參考資料、及學生學習成果各 1 份。
科目名稱	工程力學	學分數	2 學分																			
單元名稱	功與能																					
開課方式 (請依課程計畫填報內容填寫)	☐校訂必修 ☒原班級選修 ☐同科單班 ☐同科跨班 ☐同群跨科 ☐同校跨群 ☐跨校	適用群科別	群別：機械群 科別：機械科																			
科目屬性	☒ 專業 ☐ 實習																					
(1)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可複選)	☒ 因材網 ☐ 酷課雲 ☐ 均一教育平臺 ☐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 ☐ Google Classroom ☐ Hahow ☐ Microsoft Teams ☐ Padlet ☐ Canva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和實施內容	對應量化指標																																										
	☐Napkin AI ☐NotebookLM ☐其他： 以下請勾選該課程授課年段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114 學年度實際授課年段 (單選)</td> <td>(高一) ☐上學期 ☐下學期</td> </tr> <tr> <td>(高二) ☐上學期 ☐下學期</td> </tr> <tr> <td>(高三) ☒上學期 ☐下學期</td> </tr> </table> 表 5：試行「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之科目 <table border="1"> <tr> <th>科目名稱</th><th>貿易經營個案分析</th><th>學分數</th><th>4 學分</th></tr> <tr> <td>開課方式 (請依課程計畫填報內容填寫)</td><td> ☐校訂必修 ☒原班級選修 ☐同科單班 ☐同科跨班 ☐同群跨科 ☐同校跨群 ☐跨校 </td><td>適用群 科別</td><td>群別：商管群 科別：國際貿易科</td></tr> <tr> <td>科目屬性</td><td colspan="3">☐專業 ☒實習</td></tr> <tr> <td>主要單元</td><td colspan="3">企業倫理</td></tr> <tr> <td>內容細項</td><td colspan="3"> 1. 報價、結締契約的道德 2. 國際企業中，異文化管理尊重與管理，近年來還包含多元角色，性別傾向，製造國家（落後國）童工雇用及全面向薪資待遇。 </td></tr> <tr> <td>應用產業</td><td colspan="3"> 適用所有產業。部分特殊性產業，如性別較適用職務： 1. 勞務體力方面，男性為多，如何不排除女性。 2. 精細活工作—女性為多，如何尊重男性。 </td></tr> <tr> <td colspan="4">以下請勾選該課程授課年段</td></tr> <tr> <td rowspan="3">114 學年度實際授課年段 (單選)</td><td colspan="3">(高一) ☐上學期 ☐下學期</td></tr> <tr> <td colspan="3">(高二) ☐上學期 ☐下學期</td></tr> <tr> <td colspan="3">(高三) ☒上學期 ☒下學期</td></tr> </table> 說明：「貿易經營個案分析」為學年度課程，授課年段應為上、下學期，前次填報係依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單元授課時間勾選，現已更正為上、下學期皆勾選，一併修正學分數為 4 學分。	114 學年度實際授課年段 (單選)	(高一) ☐ 上學期 ☐ 下學期	(高二) ☐ 上學期 ☐ 下學期	(高三) ☒ 上學期 ☐ 下學期	科目名稱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	學分數	4 學分	開課方式 (請依課程計畫填報內容填寫)	☐ 校訂必修 ☒ 原班級選修 ☐ 同科單班 ☐ 同科跨班 ☐ 同群跨科 ☐ 同校跨群 ☐ 跨校	適用群 科別	群別：商管群 科別：國際貿易科	科目屬性	☐ 專業 ☒ 實習			主要單元	企業倫理			內容細項	1. 報價、結締契約的道德 2. 國際企業中，異文化管理尊重與管理，近年來還包含多元角色，性別傾向，製造國家（落後國）童工雇用及全面向薪資待遇。			應用產業	適用所有產業。部分特殊性產業，如性別較適用職務： 1. 勞務體力方面，男性為多，如何不排除女性。 2. 精細活工作—女性為多，如何尊重男性。			以下請勾選該課程授課年段				114 學年度實際授課年段 (單選)	(高一) ☐ 上學期 ☐ 下學期			(高二) ☐ 上學期 ☐ 下學期			(高三) ☒ 上學期 ☒ 下學期			
114 學年度實際授課年段 (單選)	(高一) ☐ 上學期 ☐ 下學期																																											
	(高二) ☐ 上學期 ☐ 下學期																																											
	(高三) ☒ 上學期 ☐ 下學期																																											
科目名稱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	學分數	4 學分																																									
開課方式 (請依課程計畫填報內容填寫)	☐ 校訂必修 ☒ 原班級選修 ☐ 同科單班 ☐ 同科跨班 ☐ 同群跨科 ☐ 同校跨群 ☐ 跨校	適用群 科別	群別：商管群 科別：國際貿易科																																									
科目屬性	☐ 專業 ☒ 實習																																											
主要單元	企業倫理																																											
內容細項	1. 報價、結締契約的道德 2. 國際企業中，異文化管理尊重與管理，近年來還包含多元角色，性別傾向，製造國家（落後國）童工雇用及全面向薪資待遇。																																											
應用產業	適用所有產業。部分特殊性產業，如性別較適用職務： 1. 勞務體力方面，男性為多，如何不排除女性。 2. 精細活工作—女性為多，如何尊重男性。																																											
以下請勾選該課程授課年段																																												
114 學年度實際授課年段 (單選)	(高一) ☐ 上學期 ☐ 下學期																																											
	(高二) ☐ 上學期 ☐ 下學期																																											
	(高三) ☒ 上學期 ☒ 下學期																																											

B. 精進專題實作推動跨科合作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和實施內容	對應量化指標																		
B1 建立及推動校內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 實施內涵 1、各科進行專題實作課程規劃、課程進行及引導學生分組，主題選擇與發展的實務共通性。 2、依各群科特色，鼓勵學生發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的專題實作主題。 (1)專題實作課程採學習小組方式，分創意組與專題組，每組以3人到5人為原則。 (2)上課單元包括：專題實作簡介、分組、確定主題、文獻蒐集、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書面報告製作、書面報告呈現、口頭報告語表達等。 (3)採用多元評量方式，宜包含實作能力、成品、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等四種。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可採同儕評量及自我評量，呈現學生多元能力表現。	B1.1 辦理校內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初賽至少1場。 說明：成果報告須繳交初賽辦法。																		
	<table><tr><th>辦理日期</th><th>辦理項目</th><th>講師</th><th>實施課程</th><th>辦理地點</th><th>參加對象</th></tr><tr><td>114年6月至115年3月</td><td>專題實作</td><td>校內教師</td><td>實習課</td><td>各科實習工場</td><td>觀光科1班、電圖科3班、機械科3科、室設科2班、家設科1班(10班*35人)</td></tr><tr><td>114年12月至115年6月</td><td>專題實作</td><td>校內教師</td><td>實習課</td><td>各科實習工場</td><td>商經科5班、會事科2班、國貿科2班、資處科1班、(10班*35人)</td></tr></table>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講師	實施課程	辦理地點	參加對象	114年6月至115年3月	專題實作	校內教師	實習課	各科實習工場	觀光科1班、電圖科3班、機械科3科、室設科2班、家設科1班(10班*35人)	114年12月至115年6月	專題實作	校內教師	實習課	各科實習工場	商經科5班、會事科2班、國貿科2班、資處科1班、(10班*35人)
	辦理日期		辦理項目	講師	實施課程	辦理地點	參加對象													
	114年6月至115年3月		專題實作	校內教師	實習課	各科實習工場	觀光科1班、電圖科3班、機械科3科、室設科2班、家設科1班(10班*35人)													
	114年12月至115年6月		專題實作	校內教師	實習課	各科實習工場	商經科5班、會事科2班、國貿科2班、資處科1班、(10班*35人)													
3、擬定「校內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初賽辦法」，並辦理校內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初賽。 4、邀請外聘委員入校指導，併同校內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公開評分（校內初賽每科2件）。 (1)預計邀請外聘委員，工科與商科各2位，共計4人次。 (2)預計辦理時間：115年2月到4月 工科(機械群、設計群)及商科(商管群、餐旅群)各1場次，共4場，每場次預估20人次。 (3)預計辦理地點：電圖科專業教室、室設科專業教室、小視聽室。 (4)預計參加組數：機械群15組、設計群12組、商管群15組，餐旅群3組，共計45組。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和實施內容	對應量化指標
B2 建立跨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推動機制。	➤ 實施內涵 1、預計於 114 年九月中辦理「專題說明會」，參加成員為本年度專題教師，協助教師互相了解並增加跨群科專題組別機率，預估參與人數 30 人次。 2、預計於 115 年 5 月中辦理「專題競賽成果檢討會」，參加成員為本年度專題教師及下一年度專題教師，協助提出更好的合作模式，預估參與人數 30 人次。 3、室設科進行專題實作課程，共 2 個班，約 70 人次，依教師進度進行模型製作，給予材料補助，如模型板。 4、家設科進行專題實作課程，1 個班，約 35 人次，於課程進行中，進行創作與修改，給予材料補助，如木材。 5、機械科進行專題實作課程，共 3 個班，約 100 人次，於課程教學中進行試作，給予材料補助，如 3D 列印線材、耗材。 6、電圖科進行專題實作課程，共 3 個班，約 100 人次，於課程教學中進行試作，給予材料補助，如 3D 列印線材、耗材。 7、觀光科進行專題實作課程，1 個班，約 35 人次，於課程進行中，透過多次試作與調整得到最終成果，給予材料補助，如食材。 8、報名參加群科中心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每校至少 6 件，其中含 2 件跨群科學生合作之作品。 9、預計入圍教育部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至少 1 件作品，並北上參加專題決賽，預計參與者為九大科參賽學生每科各 2 人，共 18 人，另加帶隊師長、專題指導教師等師長，共計參與人數約 30 人次。 10、繳交成果報告，含決賽報名表與教育部頒發之教師指導證明。	B2.1 報名參加群科中心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每校至少 6 件，其中含 2 件跨群科學生合作之作品。 說明：成果報告須繳交複賽報名表與群科中心頒發之教師指導證明。 B2.2 學生入圍教育部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至少 1 件作品。 說明：成果報告須繳交決賽報名表與教育部頒發之教師指導證明。
B3 試行專題實作先導課程。	➤ 實施內涵 1、使用國教署提供之教材實施專題實作先導課程，參考「專題實作先導課程說明手冊」，進行每週 1 節的教學活動設計，試行三周課程。 2、預計於專題實作課程前一學期，利用專業實習課程進行先導課程，介紹未來專題實作課程之規劃、課程進行及引導學生分組，請同學們利用寒、暑假時間，進行主題的探究，過程中可以先蒐集資料、拍照、參觀或訪問專家，下學期初就可以進行專題課程的教學及指導。 3、參考專題實作先導課程說明手冊，教師依手冊內容引	B3.1 每校至少 1 科別參考國教署提供之教材實施專題實作先導課程。 說明：請參考「專題實作先導課程說明手冊」，選擇想要試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和實施內容	對應量化指標																
	導同學進行專題主題發想，經過課程討論，協助學生產出更清楚的主題或專題探究方向。 表 6：試行專題實作先導課程 <table><tr><td>教學模式</td><td>■3 週 □6 週 □9 週</td></tr><tr><td>實施學年度</td><td>114 學年度 □上學期■下學期</td></tr><tr><td>辦理群別 / 科別</td><td>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td></tr><tr><td>預計試行科目名稱</td><td>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td></tr></table> 試行專題實作先導課程 <table><tr><td>教學模式</td><td>■3 週 □6 週 □9 週</td></tr><tr><td>實施學年度</td><td>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td></tr><tr><td>辦理群別 / 科別</td><td>餐旅群/觀光科</td></tr><tr><td>預計試行科目名稱</td><td>旅遊實務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td></tr></table>	教學模式	■3 週 □6 週 □9 週	實施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上學期■下學期	辦理群別 / 科別	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預計試行科目名稱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	教學模式	■3 週 □6 週 □9 週	實施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辦理群別 / 科別	餐旅群/觀光科	預計試行科目名稱	旅遊實務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	行的週數，並於成果報告繳交對應週數的資料： 1、3 週：提出主題&報告(專題實作先導課程說明手冊第 25 頁) 2、6 週：提出主題&報告(專題實作先導課程說明手冊第 71 頁) 3、9 週：提出專題報告(專題實作先導課程說明手冊第 128 頁)
教學模式	■3 週 □6 週 □9 週																	
實施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上學期■下學期																	
辦理群別 / 科別	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預計試行科目名稱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																	
教學模式	■3 週 □6 週 □9 週																	
實施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辦理群別 / 科別	餐旅群/觀光科																	
預計試行科目名稱	旅遊實務 ■部定科目 □校訂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																	

C. 結合高優區域社群深化分享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和實施內容	對應量化指標
C1 主動辦理區域內非前導學校間的交流分享(實體或線上)，或配合高優區域聯盟進行成果推廣。	➤ 實施內涵 1、由教務處安排，以公差假方式前往各校分享成果。 1. 預計辦理至少 2 場次。 2. 預計辦理主題：數位教學課程、議題融入教學教案、使用部定實習影片教學科目。 3. 內聘教師至校外進行講座，每次 2 節*2 場次=4 節。 4. 預計參加人員：校內推廣教師、計畫參與教師及外校教師，每場次約 20 人次。 5. 完成校訂必修專業或實習科目發展數位教學科目教案(含發展過程與成果)，於課程大綱之教學資源及教學注意事項及教學活動設計欄位，說明如何運用數位化設備進行教學 2、完成部定實習科目使用影片教學之成果分享簡報(含教師使用平板電腦上課、學生使用平板電腦學習、學習單、教師公開授課及學生學習成果等)。	C1.1 辦理交流分享或成果推廣，全學年至少 2 次，分享內容包含子計畫 A 與 B 工作項目之成果。 說明：成果報告須繳交成果分享簡報。
C2 製作「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簡報及其他數位教材，含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自編教材或相關參考資料、教案，及學生學習成果。	➤ 實施內涵 完成「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自編教材或提供相關參考資料、教案(含評量)及學生學習成果。	C2.1 完成工作項目 A1、A2、A3 之發展過程與成果簡報 1 份。 C2.2 完成工作項目 A6 試行過程之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簡報 1 份。
C3 上傳與分享 C1、C2 簡報及其他數位教材。	➤ 實施內涵 上傳並分享 114 學年度完成之校訂選修使用數位平台及新技術教學內容之教學教案簡報與數位教材。	C3.1 完成 C1、C2 簡報及其他數位教材之檔案上傳與分享。

伍、學校辦理項目量化指標目標值

序	辦理項目	量化指標	114 學年度 目標
1	A. 轉化各群科統整與跨域課程，推動各群科「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	A1.1 至少組織 1 個教師社群，選擇 1 門群科中心公告之「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以 <u>新增校訂參考科目</u> 為優先，並於教學大綱之「備註」欄標註「運用 POWER BI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如「運用因材網數位科技融入教學」。	1 個科目 1 個教師社群
		A1.2 完成各學年度課程計畫調整(若該科目開設於高三，113-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計畫均須調整；若該科目開設於高二，114-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計畫均須調整；若該科目開設於高一，僅需調整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計畫)。	完成 課程計畫調整 (114 年 10-11 月或 115 年 4-6 月)
		A1.3 配合群科中心發展「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校訂參考科目教材。	配合辦理
		A2.1 依據 A1.1 該科目教學大綱所有單元，提供自編教材或相關參考資料 1 份。	1 件自編單元教材或 相關參考資料
		A2.2 依據 A1.1 該科目教學大綱擇 1 個單元，發展教案(含評量)至少 1 件。	1 件教案(含評量)
		A3.1 完成「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教師專業增能研習至少 2 場。	2 場
		A4.1 每校至少 2 位教師，使用群科中心所拍攝完成之部定實習科目影片，進行影片教學之公開授課，並蒐集學生使用平板填寫之學習單。	2 位
		A5.1 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使用因材網數位教材至少 3 個科目，並提供單元數、班級數、上課次數、時數及學生人數。	3 個科目 3 個單元 4 個班 上課 4 次 7 小時 105 位學生
		A6.1 試行 113 學年度「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包含(1)運用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及(2)「產業新技術、科技與議題」科目教學，彙整教師教學自編教材或相關參考資料、及學生學習成果各 1 份。	教師教學自編教材 或相關參考資料 1 份 學生學習成果 1 份

序	辦理項目	量化指標	114 學年度 目標
2	B. 精進專題實作推動跨科合作	B1.1 辦理校內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初賽至少 1 場。	3 場
		B2.1 報名參加群科中心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複賽，每校至少 6 件，其中含 2 件跨群科學生合作之作品。	共 6 件 跨群科作品 2 件
		B2.2 學生入圍教育部主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至少 1 件作品。	1 件
		B3.1 每校至少 1 科別參考國教署提供之教材實施專題實作先導課程。	2 科別
3	C. 結合高優區域社群深化分享	C1.1 辦理交流分享或成果推廣，全學年至少 2 次，分享內容包含子計畫 A 與 B 工作項目之成果。	2 次
		C2.1 完成工作項目 A1、A2、A3 之發展過程與成果簡報 1 份。	1 份
		C2.2 完成工作項目 A6 試行過程之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簡報 1 份。	1 份
		C3.1 完成 C1、C2 簡報及其他數位教材之檔案上傳與分享。	完成簡報及 檔案上傳

註：目標應高於或等於量化指標。23

陸、經費需求

附件一之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計畫名稱：114 學年度教育部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計畫期限：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750,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750,000 元，自籌款： 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 助 項 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 金額(國 教署填 列) (元)	核定補助 金額(國 教署填 列) (元)	說 明
		單價	數量	總價			
人 事 費	兼任行政助理	1,600	4 人×6 月	38,400			兼任行政助理 4 人參與技高前導學校計畫人員(教務主任、實習主任、承辦-設備組長、1 位科主任)
	專任行政助理	36,998	6 月	221,988			服務年資學士第 2 年(114/8 -115/7)，聘任一位專任行政助理協助處理前導學校業務。
	專任行政助理年終獎金	27,748	1 式	27,748			薪資 1.5 倍 114 年 8 月~115 年 1 月 (36,998*1.5)/2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5,254	6 月	31,524			依據 114 年 1 月 1 日公佈之勞健保費用標準編列(適用 38,200 元級距) 勞保：3405 健保：1849 合計：5254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2,292	6 月	13,752			服務年資學士第 2 年，以每月投保薪資 38,200 元*6%編列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810	1 式	810		兼任行政助理每月津貼 2.11%編列機關負擔，4 位每月 1,600 元， (114/8 -115/1)計 810 元(配合國教署全民健 康保險補充保費，無條 件進 位)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586	1 式	586		專任行政助理獎金 2.11%編列機關負擔部 分(年終獎金 *2.11%)(配合國教署全 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無條件進位)
	小 計			334,808		
業務費	教師授課鐘點費 (參與計畫教師減 授鐘點)	420	42 節	17,640		A2.1 參與計畫教師 2 位 (資處科及商經科各 1 位)每週 1 節，上學年 以 21 週計
	講座鐘點費(內 聘)	1,000	2 節	2,000		C1.1 到校外講座 1 人*1 節*1 場次=2 節
	講座鐘點費(外 聘)	2,000	6 節	12,000		A3 校內研習，講師 1 人 *1 次*3 節=3 節 A5 校內研習，講師 1 人 *1 次*3 節=3 節
	出席費	2,500	1 人次	2,500		A1 諮詢 1 人次
	物品費	5,500	10 個	55,000		A2 大數據課程所需：錄 音麥克風、觸控筆、錄 音筆等物品
	物品費	5,800	10 個	58,000		A4 部定影片教學課程物 品：音箱、無線耳機、 無線鍵盤、投影布幕、 無線投影器、無線麥克 風等物品
	國內旅費	3,000	15 人次	45,000		A1 諮詢 1 人次 A3 研習講師 1 人次 參加研習 5 人次 A5 研習講師 1 人次 A6 參加研習 5 人次 參加前導學校 114 學年 度季例會 2 人次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720	1 式	720		支付出席費、鐘點費之 補充保費，即前述費用 總計*2.11%
	資料蒐集費	14,340	1 式	14,340		A2 大數據課程所需： 商用大數據分析(第二 版)580 元 Power BI X ChatGPT： 500 元

						ChatGPT×Excel 自動化 工作聖經 520 元 EXCEL 樞紐分析【第三 版】400 元 Power BI 商業智慧分析 (第二版)700 元 商業大數據的視覺化設 計與 Power BI 實作應 用 580 元 Power BI 大數據實戰應 用：零售 x 金融 680 元 大數據分析 Excel Power BI 全方位應用 380 元 史上最強 Python 入門 邁向頂尖高手 1200 元 Python x AI 辦公室作 業自動化 800 元 A6 課程試行所需： economics 14 edition，2000 元 哈佛商業文章電子書， 1 年 6000 元。
	膳費	160	55 人次	8,800		半日活動(含茶水) A1 諮詢 1 次*15 人=15 人次 A3 研習 1 次*20 人=20 人次 A5 研習 1 次*20 人=20 人次
	膳費	120	115 人次	13,800		A1 共備 4 次*10 人=40 人次 課程會議 1 次*45 人 =45 人次 B2 專題說明會 1 次*30 人=30 人次
	印刷費	6,000	1 式	6,000		A1 諮詢及 A3 研習海報 印製： 2 場*525 元=1050 元 A1 諮詢報告書列印： 15 份*110 元=1650 元 A3 研習資料列印： 20 份*165 元=3300 元
	材料費	165	300 人次	49,500		B2 機械科專題實作課程 材料 100 人*2 次=200 人次 電圖科專題實作課程材 料 100 人*1 次=100 人 次
	材料費	180	280 人次	50,400		B2 室設科專題實作課程 材料 70 人*4 次=280 人 次

材料費	200	245 人次	49,000	B2 家設科專題實作課程 材料 35 人*4 次=140 人次 觀光科專題實作課程材 料 35 人*3 次=105 人次
雜支	30,492	1 式	30,492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 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 具用品、紙張、資訊耗 材、資料夾、郵資等屬 之
小 計			415,192	
合 計			750,000	
承辦	主(會)計 單位	校長林建宏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教學主任賴麗卿	主計室黃園琇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 95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 _____ 元，仍應繳回。
--	---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經費需求

附件一之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計畫名稱：114 學年度教育部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					
計畫期限：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 750,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750,000 元，自籌款： 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補 助 項 目		申 請 金 額 (元)			核定計畫 金額(國 教署填 列) (元)	核定補助 金額(國 教署填 列) (元)	說 明
		單價	數量	總價			
人事費	兼任行政助理	1,600	4 人×6 月	38,400			兼任行政助理 4 人參與技高前導學校計畫人員(教務主任、實習主任、承辦-設備組長、1 位科主任)
	專任行政助理	36,998	6 月	221,988			服務年資學士第 2 年(114/8 -115/7)，聘任一位專任行政助理協助處理前導學校業務。
	專任行政助理年終獎金	27,749	1 式	27,749			薪資 1.5 倍 115 年 2 月~7 月 (36,998*1.5)/2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5,254	6 月	31,524			依據 114 年 1 月 1 日公佈之勞健保費用標準編列(適用 38,200 元級距) 勞保：3405 健保：1849 合計：5254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2,292	6 月	13,752			服務年資學士第 2 年，以每月投保薪資 38,200 元*6%編列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810	1 式	810			兼任行政助理每月津貼 2.11%編列機關負擔，4 位每月 1,600 元，，(115/2 - 115/7)計 810 元(配合國教署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無條件進位)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585	1 式	585			專任行政助理獎金 2.11%編列機關負擔部分(年終獎金*2.11%)(配合國教署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無條件進位)
	小 計			334,808			
業務費	教師授課鐘點費(參與計畫教師減授鐘點)	420	42 節	17,640			A2.1 參與計畫教師 2 位(資處科及商經科各 1 位)每週 1 節，下學年以 21 週計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2 節	2,000			C1.1 到校外講座 1 人*2 節*1 場次=2 節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6 節	12,000			A3 校內研習，講師 1 人*1 次*3 節=3 節 A5 校內研習，講師 1 人*1 次*3 節=3 節
	出席費	2,500	9 人次	22,500			A1 諮詢 1 人次 B1 專題評審出席 8 人次
	租車費	36,000	1 台	36,000			B2 參加專題決賽來回車資(鳳山商工至台師大來回)
	保險費	500	30 人次	15,000			B2 參加專題決賽(入選專題決賽師生)
	物品費	8,000	6 個	48,000			B 專題實作課程物品：硬碟、展示櫃、擴音喇叭、無線藍芽滑鼠等物品
	國內旅費	3,000	29 人次	87,000			A1 諮詢 1 人次 A3 研習講師 1 人次 參加研習 5 人次 A5 研習講師 1 人次 B1 出席評審 4 人次 B2 參加決賽 15 人次 參加前導學校 114 學年度季例會 2 人次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142	1 式	1,142			支付出席費、鐘點費之補充保費，即前述費用總計*2.11%

資料蒐集費	1,660	1 式	1,660			A2 大數據課程所需： Excel 商業智慧分析 600 元 Access 2021 嚴選教 材 580 元 從樞紐分析到大數據 分析 480 元
膳費	160	135 人次	21,600			半日活動(含茶水) A1 諮詢 1 次*15 人 =15 人次 A3 研習 1 次*20 人 =20 人次 A5 研習 1 次*20 人 =20 人次 B1 競賽諮詢 4 場*20 人=80 人次
膳費	120	155 人次	18,600			A1 共備 4 次*10 人 =40 人次 課程會議 1 次*45 人=45 人次 B2 專題競賽成果檢 討會 1 次*30 人 =30 人次 C1 分享 2 次*20 人 =40 人次
印刷費	14,000	1 式	14,000			B1、2 專題海報印製 3 組*3000 元=9000 元 B2 專題報告書列印 3 組*5 本*200 元 =3000 元 C 成果報告書列印 10 本*200 元=2000 元
材料費	165	200 人次	33,000			B2 電圖科專題實作 課程材料 100 人*2 次=200 人次
材料費	200	245 人次	49,000			B2 觀光科專題實作 課程材料 35 人*7 次 =245 人次
材料費	200	60 人次	12,000			B2 跨群科專題實作 作品材料 4 組*5 人 *3 次=60 人次
雜支	24,050	1 式	24,05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 公事務費用屬之。如 文具用品、紙張、資 訊耗材、資料夾、郵 資等屬之
小 計			415,192			
合 計			75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校長林建宏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單位	教師兼教務處主任賴麗卿	主計室主任黃園瑋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不繳回 ☐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 95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補助款賸餘數逾 _____ 元，仍應繳回。
---	--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